

#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

##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本会全体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组成。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；

（二）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，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也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公正公平，廉洁自律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国家利益和会员、个人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坚持民主办会，建立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制度，领导、组织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，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。

### 第二章 会员

第四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组成。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本团体，单位会员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取得相应的机构证书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员的入会程序：

- (一)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《单位会员申请表》;
- (二) 单位会员须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;
- (三) 会员入会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的协会秘书处讨论通过, 由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, 颁发会员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

第六条 会员入会条件和标准须符合本会章程规定。

入会申请秘书处未批准的, 申请人可以向常务理事会再次提出申请, 并由常务理事会做出最终决定。

第七条 会员单位可以委托单位一名负责人出任。需要对单位会员代表做出调整的, 应由单位会员正式通知本会, 本会秘书处对单位会员代表调整情况确认。

第八条 个人会员死亡或者法人、其他组织会员解散的,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, 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; 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, 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, 其余单位应另行申请入会。

第九条 会员的处分或除名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, 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

会员出现本会章程中规定丧失会员资格情形的, 经理事(常务理事)会确认并形成决议, 公开会员除名理由后, 其会员的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会员如对理事(常务理事)会处分或除名决定不服, 可提出书面申诉, 由理事(常务理事)会在收到申诉书后 30 日内做出答复, 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。

第十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申请, 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每年到本会进行注册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代表

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设会员代表，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不少于理事人数的三倍。本会会员代表的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相同，换届同时确定新一届会员代表资格。

会员代表名单在换届时，同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同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十三条 本会的会员代表按照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，根据会员数量、业务类别、地域分布和代表性、广泛性等科学合理确定会员代表比例，候选人通过民主方式由会员推选产生，并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审议表决通过，其退出依照产生程序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带头践行本会宗旨，维护本会利益，积极参与议事决策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。遇有与本会利益关联时，应当及时披露并回避相关事项决策。

会员代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会章程及相关规定，给本会造成损失损害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罢免其代表资格。罢免会员代表提案，经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审议通过，并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增补会员代表，须符合本会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由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表决确认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辞去代表资格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报理事（常务理事）会确认。经确认同意后，其代表资格自同意之日起失效。

会员代表要求退会的，按照本会《章程》中会员退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执行。

会员代表丧失会员资格，其代表资格同时丧失。

##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(三)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- 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、实体机构的设立和终止；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十一) 变更或者撤销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决定；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

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时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一般由理事长召集。理事长不能召集时，可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会议。

经 1/3 以上理事或者 1/5 以上会员代表特别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临时会议出席及表决人数须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。召开临时会议，须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应参会人员参会，拒不参会的视为放弃权利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涉及选举事项的，大会召开前，理事会可委托秘书处（办公室、监事会）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。

会员代表大会主持人应现场通报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、大会有效性等情况，并得到监事会认同。会员代表大会应保存会议影像资料。本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负责会议参会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的保存归档。

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会员代表现场出席形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，可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的会员，应规范会议信息化载体上显示的用户名与会员的对应关系，知悉并能够准确操作、使用有关功能。本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负责视频会议参会情况及相关资料数据的保存、归档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由会员代表本人出席。会员代表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会员代表作为委托人出席会议，委托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每个会员代表只能接受一份委托。

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卸任或者退出后，本会未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前，法定代表人应列席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决定。会议的议程草案由秘书处（办公室）拟定，报理事会审定。

秘书处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15 日前，须将大会的主要议题、召开时间、地点通知会员代表。会员代表可以与秘书处（办公室）事先约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通知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事先征求会员代表意见，公正、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。未经充分酝酿的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。

会员代表必须明确其代表对象，在会员代表行使重大事项表决时，必须事先征求其代表对象意见，并获得一致意见，方可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，也可由其委托的副理事长或秘书

长主持。理事长无法主持且未委托的，由临时会议现场表决推举 1 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选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选举产生的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时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一人（一单位）一票表决。修改章程等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会议纪要、决议，有监事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，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告。

## 第六章 运行保障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负责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。负责建立管理会员代表名册，明确其会员代表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以及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监事长、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。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，及时修改名册，并留存修改依据的文件材料，以备会员、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查证核实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编制会员名册。会员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知本会秘书处（办公室）更新信息。本会每年定期更新会员名册，并在本会网站（公众号、会刊）上予以公布。

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制，单位会员应指派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，同时可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进行日常联络；

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员应按时交纳会费，会费的标准、收取、管理和使用根据本会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向全体会员公告后生效实施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